

加拉太書查經聚會之六：為福音的論證  
[B、律法的應許和功用] (三 10-29)

觀察與解釋

1. v10. 猶太派的基督徒認為神所頒布的摩西律法，是神給猶太人遵守的律法，作為得救的依據，不明白律法和不行律法的人是在神的咒咀之下，與神向亞伯拉罕的啟示無關。保羅的看見完全與猶太派的基督徒相反，沒有一個人能夠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遵行，行部分的律法才是被咒咀的，他引用[申 27:26]來證明他的論點。
2. v11. 既然人不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。他引用[哈 2:4]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說明稱義的方法是信靠神(參見[羅 1:17]，[來 10:38])。
3. v12. 「律法原不本乎信」(NIV: The law is not based on faith); 表示行律法與信無關，保羅不是反對律法本身，是否把律法行出來是關鍵，他引用[利 18:5]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(NIV: "The man who does these things will live by them.")。
4. v13. 「基督既為我們受(原文作成)了咒咀」，我們受咒咀是由於我們的罪，但是基督為了救我們，把我們的罪歸給祂，把祂的義賜給我們，於是基督為我們的罪受了咒咀。基督用祂所賜給的義來贖出我們的咒咀。他引用[申 21:23]「...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咀的。」說明罪犯被處死是因為違反了律法，所帶來咒咀和刑罰。
5. v14. 神賜給亞伯拉罕使萬國因他得福的應許，因基督耶穌和祂的事工成就了這個應許，使外邦人可以信神藉耶穌基督的救贖得福。保羅把自己和其他猶太人，連同外邦人都在一起視為一體，用「我們」這個代名詞來表示，都是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聖靈把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給我們信神的應許連起來。
6. v15. 「人的常話」保羅以人的例子來說明。「文約」(NIV: covenant)按希臘文的原文有「文約」和「遺囑」(will)兩種意思。神的「遺囑」生效必須在立約的祭物流血後才能生效。神與亞伯拉罕所立應許之約的祭物是動物生畜(見[創 15:9])。遺囑是不能廢棄或加增的。
7. v16. 應許之約的承受人是亞伯拉罕和他的「子孫」。這位「子孫」是指耶穌基督，這個字是單數形式，也可以表達集合性的複數。
8. v17. 四百三十年是引自[出 12:40]。
9. v18. 按照生效的「遺囑」，亞伯拉罕承受了神所應許的「產業」。是白白賜給的恩典。
10. v19. 摩西律法是藉著天使設立的，是猶太人所相信的(見[出 23:20]，[徒 7:53])。律法的作用是在顯示人過犯，因為達不到律法的標準所顯出的罪。
11. v20. 神是賜應許的神，也是頒律法的神，應許與律法不是對立的，而是相輔相成的，所以中保不是只代表賜福的應許，也代表成就律法的一面。
12. v21. 若律法與應許衝突，暗示神自己有矛盾，這是對神不敬的想法，所以保羅以「斷乎不是」來回答！

13. v22. 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」(NIV: But the Scripture declares that the whole world is a prisoner of sin)這是人做不到律法標準的光景，但律法又使人得生，於是耶穌基督替我們成就了律法，使神所應許的福氣歸信祂的人。
14. v23.我們在律法看守之下是有時間性的，被限制到因信得救的道理顯明出來(NIV:locked up until faith should be revealed)。
15. v24. 「訓蒙的師傅」中文新譯本譯為「啟蒙教師」。律法是引人到應許的道路，是實現應許的前奏。
16. v25.一旦因信得救的應許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律法的看守，好像小孩長大到法定年齡，不再需要管家的管束。
17. v26.這句話也可譯成「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作神的兒子」(NIV:You are all sons of God through faith in Christ Jesus)。
18. v27.這句話裡有「受洗」和「披戴」兩個動詞。「受洗」象徵舊人的死亡和新人的新生，一種外在形式來結束舊的關係，開始新的關係。「披戴」表示耶穌基督的靈披在新人的身上，是聖靈住在內心的現象。這兩個動詞來描述一個人的重生。
19. v28.在基督耶穌裡沒有人為的階級之分，種族之分，文化之分，言語之分，都屬於基督的身體。
20. v29.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成就在耶穌基督的身上。一切在基督身體裡的信徒都是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兒女，當然也經由基督承受了所應許的產業。

## 經文分段

### 律法的應許和功用 (3:10-29)

#### 律法的應許 (3:10-14)

##### 律法的負面性 (3:10-12)

##### 基督裡的盼望 (3:13-14)

#### 律法的功用 (3:15-29)

##### 應許的超越性 (3:15-18)

##### 律法的正面性 (3:19-24)

##### 基督裡的自由 (3:25-29)

## 討論分享

1. vv10-13 所引用的舊約經文，如何會使一個靠自己的能力去行律法的人顯示出他的問題？
2. 基督如何成了咒詛(vv13-14)？
3. 神既然先賜給亞伯拉罕應許，為什麼後來又頒布摩西律法？這兩者是對立的嗎？若不是，又如何調和呢？
4. 律法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(v19)，中保是指誰？這與神與亞伯拉罕應許之約的設立有何不同？
5. 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(v22)，你能找出經文的出處嗎？
6. 「成為一了」(v28)的意思是指什麼？如何應用在不同文化的族群裡？

7. 若 v15 的「文約」被解釋為神給亞伯拉罕的「遺囑」(will)，立遺囑的人死了才能使遺囑生效，但永生神是永活的，你如何為此解釋辯護？
8. 我們應當遵守律法，或是忽視律法？
9. 律法的甚麼功用對基督徒不再適用？
10. 律法在甚麼地方對基督徒繼續發揮影響力？

#### 生活應用

1. 你如何向慕道友解釋「咒詛」(v10) 和「聖靈」(v14)對信仰的關係？
2. 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」(v24)，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」(v25)，你認為基督來到世上是廢棄律法嗎？基督徒可以不遵守律法嗎？
3. 你有什麼經驗表示守律法規條不是得神憐憫的方法？